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越南事项的**

**独立意见**

 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越南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**对《关于投资越南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**

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投资华孚越南新型纱线项目，该项目产能50万锭，总投资额25亿元人民币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该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提高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永峰、陈卫滨、孔祥云、高卫东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